

尉氏县朱曲镇许官寺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尉氏县朱曲镇许官寺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阮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朱曲镇许官寺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阮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尉氏县朱曲镇许官寺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2.工程地点：朱曲镇许官寺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朱曲镇许官寺村新建道路，4240 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联合批复的延期手续。2、工程如不按照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同时扣除合同价款10%的工程款）。

建

1056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52720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 3.付款方式：按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方案规定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德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官寺村委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牛旭龙

电 话：185373777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1830068179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蔚县支行

账 号：2624 8949 9864